

附件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5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表 3-1 第十四师昆玉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p>（1.1）禁止类：</p> <p>（1.1.1）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1.1.2）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①农业：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禁止施用高毒农药。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禁止进行开垦草原等活动；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禁止发展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p> <p>②林业：禁止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经济林；生态林、经济林树种限于白杨树、胡杨树、沙枣树、红柳等耐旱性较强的树种。禁止建设灌溉型原料林基地、纸浆原料林基地。禁止对天然林进行商业性采伐。禁止对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p> <p>③畜牧业：禁止在国家公益林和天然林内放牧，严格执行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制度。禁止在天然草场超载放牧。禁止在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草原地区放牧。禁止在乡村和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城镇建成区、河流两岸和水源地 500 米范围内新建养殖小区。禁止采用投饵网箱养殖。</p> <p>④制造业及其他：新建项目禁止采用聚氯乙烯（PVC）包装工艺。禁止新建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项目。禁止在公益林、天然林区内进行树根采集。禁止新建黏土砖项目。禁止在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内新建太阳能发电项目。禁止在林地（城镇规划需占用的林地除外）、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禁止建设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禁止新建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皮革鞣制加工、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加工、非木竹纸浆制造、化学农药制造、染料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兽用药品制造、水力发电。</p> <p>（1.1.3）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1.1.4）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1.1.5）严禁备案新增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改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产能置换。</p>
		<p>（1.2）限制类：</p> <p>（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1.2.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p> <p>（1.2.3）牲畜放牧范围控制在平衡草场内（主要集中在一牧场）放牧。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以外区域实行舍饲圈养。新建多孔砖项目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块（标砖）/年。</p> <p>（1.2.4）围绕自治区全力打造的以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准东产业园区为龙头，吐鲁番市鄯善工业园区、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两翼，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州伊东工业园区、新源县工业园区、巩留县工业园区、巴州若羌县、哈密市工业园区为骨架的硅基新材料产业“雁型”集群，以及“乌昌克一吐哈”硅基配套产业集群和“乌一昌一伊”硅基终端应用产品产业集群，邻近相关师市开发区主动参与集群建设，强化兵地项目联动，实现绿色硅基产业错位发展、互补发展。其他师市开发区可根据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容量等实际情况，引进大企业（集团）投资建设硅基产业项目。各相关开发区要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准，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路线，突出“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生产制造，加快弥补硅基配套产业“缺项、短项”链条，结合硅基上游、中游、下游产业培育发展情况完善开发区产业定位，持续实施节能降耗和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实现“三废”综合利用，确保园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硅基产业提质增效。</p>
		<p>（1.3）鼓励类：</p> <p>（1.3.1）鼓励类：合成纤维、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豆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调味品、发酵制品、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服装服饰、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p> <p>（1.3.2）做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提升农副产品深加工水平，实施农产品加工提质增效行动，开拓农产品目标市场。做大纺织服装产业，打造传统手工纺织及民族服装集聚产业高地，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大力发展新型建材产业。积极培育生物技术产业。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和应急产业基地。抢抓数字经济推动产业跨越发展，搭建产业承接发展平台。</p>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3.3) 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1.3.4) 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区输电能力。加快配电网改造，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承载力。
		(1.3.5) 大力推动有色、化工、建材、造纸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
		(1.4) 坚守生态安全底线，以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南缘、昆仑山北麓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防风治沙、水土保持、天然林修复和自然灾害防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保护输水干渠，建设干渠水生生态带、堤路防护林带，打造河渠林草交融共生的绿色生态廊道。
		(1.5) 加强水环境保护，充分利用河、湖、库各类水体资源，以 224 团沉砂调节池饮用水水源地综合环境整治工程为抓手，推进调蓄工程、湿地、生态水系建设，保障库区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水质功能，建成完善的沉砂调节水库库区监控预警体系。实施城镇河道生态建设和综合整治工程，在河渠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及隔离带，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
		(1.6) 新（改、扩）建纺织建设项目应进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1) 废水： (2.1.1) 城市、团场、连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工程、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改造、再生水利用工程等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程。 (2.1.2) 加强对农场连队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尤其是畜禽养殖污染控制。 (2.1.3) 到 2025 年，全师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
		(2.2) 废气： (2.2.1)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结合施工内容，严禁在大风天气开展挖方、填方工作，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方可上路运输。督促施工企业妥善处置建筑施工垃圾、弃土和弃渣。大型煤堆、料堆、渣堆逐步实现封闭储存。禁止燃烧垃圾。城市周边未利用地禁止开荒或侵扰。加大团场城（镇）周边绿化建设力度，使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2.2)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 (2.2.3) 严把锅炉市场准入，进一步提高新建燃煤锅炉准入门槛。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5%，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师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2.2.4) 开展油品储运销行业 VOCs 检测工作；加强移动源、生活源 VOCs 管控。 (2.2.5) 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加快全面实施新注册机动车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加快推进重型运输车辆、公交车、出租车、城市货运等的清洁能源替代，逐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在新增公交车和更换公交车中所占比例。 (2.2.6)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3) 固体废物： (2.3.1)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干湿分离、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2.3.2) 依托和田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站建设项目进行处置，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收集范围覆盖周边团场、连队，实现师市-团场-连队医疗废物安全收集处置，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2.3.3) 各团场引进残膜回收机具，建设残膜再加工设施，全力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构建完备的农膜回收利用与处置网络，形成覆盖全师的农膜销售、使用、回收、监管制度。全面实施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模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提升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产业化水平。
		(2.4) 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建设项目应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2.5)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3.1) 师生态环境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监测预警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3.2)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落实责任。
		(3.3)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师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不同污染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止户外活动、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3.4) 对第十四师范围内排放危险废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等企业，进行深入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建立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分类管理。对于危险化学物品等高环境风险物资的存储、运输、使用，实施全过程监控，全面推行企业稳定达标排放。</p> <p>(3.5) 在重度污染农用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相关团（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加强对被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3.6) 开展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推进城市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建立健全城市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p> <p>(3.7) 到 2025 年，全师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3.8)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修编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师市环境安全动态监测预警体系以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快速监测和应急处理机制；完善师市环境应急管理平台功能模块和平台数据库建设，继续在全区推广平台应用；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和应急队伍建设。</p> <p>(3.9) 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师市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实际处置需求基本匹配；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p>
4	资源利用效率	<p>(4.1) 水资源：</p> <p>(4.1.1) 加强水资源取用实时监控，对农业、工业园区等用水大户进行用水量实时监控，促进高效用水、节约用水和循环用水。严格贯彻落实灌溉面积控制任务。从严加强各类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和跟踪，地下水开发利用以及取水许可的监督管理，师市用水量总量应严格按照《第十四师昆玉市用水总量控制实施方案》落实。</p> <p>(4.1.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推动旅馆饭店、学校等用水单位用水器具的更新改造。</p> <p>(4.1.3) 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加强重点水源和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成立专门协调小组，加强与和田地区的沟通与协调。</p> <p>(4.1.4) 着力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骨干和分支衔接、长期发挥效益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共同推进玉龙喀什水利枢纽等水利工程共建共享，优化流域工程布局及水资源配置，继续实施重点灾害性河流及中小河流治理，不断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p> <p>(4.1.5) 水资源利用上线：2020-2030 年，用水总量维持在 44602 万 m³ 以下。灌溉水利用系数到 2025 年高于 0.68，到 2030 年高于 0.69。</p> <p>(4.1.6) 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p> <p>(4.1.7)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推进节水型城市、团场、连队建设，提高各领域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用于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p> <p>(4.2) 能源：</p> <p>(4.2.1) 以电能替代散烧煤、燃油为抓手，因地制宜，分步实施，扩大电能替代范围。持续推进“气化昆玉”工程。提高天然气覆盖率和供气能力，有序协调发展城镇燃气，推广农村天然气应用，优化用气结构，增加天然气消费。</p> <p>(4.2.2) 有效地利用太阳能和风能，超前性地建设绿色能源和绿色能源城市，在城市建筑物上（房顶和墙壁）加装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板；合适路段上加装太阳能路灯；在房顶、高坡和开阔地带安装风力发电装置，用于发电和作为机械动力。</p> <p>(4.2.3) 发展水电。配套城（镇）天然气管道，提高居民生活使用天然气比例。</p> <p>(4.2.4) 禁止使用高灰分、高硫分的劣质煤炭。推广利用洁净煤技术。</p> <p>(4.2.5) 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p> <p>(4.2.6) 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应合理利用。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本通则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减少外排量或实现零排放。</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p>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师市相关部门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4.3.2）加强防沙治沙与荒漠化综合治理，开展天然草原保护修复，实施草原“三化”治理，推进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加大防护林体系建设力度。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有序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开展水生态修复，因地制宜推进退耕还河还湖还湿，防治水污染，加强湿地保护修复。</p> <p>（4.3.3）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优先保护类（未污染和轻微污染），安全利用类（轻度和中度污染），严格管控类（重度污染）。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园地的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使耕地酸化等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团场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p>（4.3.4）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在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之前，必须在其附近预先形成接替林网和林带；对林木更新困难地区已有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对林木更新困难地区已有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p> <p>（4.4）持续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科学配置土地资源。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促进低效土地二次开发。</p> <p>（4.5）到 2025 年，师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8%，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p> <p>（4.6）鼓励废石、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综合利用。</p> <p>（4.7）加快水泥原料替代，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表 3-2 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²)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师	市/团				
ZH65900920001	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	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10.61	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纺织服装产业，并培育配套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数字经济产业；	（1）园区位于绿洲沙漠化敏感生态功能区，存在土地沙化、沙尘暴频繁、土地沙漠化严重、土地盐渍化敏感度高、植被退化、植被覆盖度低等生态问题。 （2）降水稀少，蒸发量大，生态用水与农耕地用水的矛盾日益突出，严重影响造林成活率和工程质量。
ZH65840520002	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5 团工业园	十四师	225 团	重点管控单元	1.13	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农产品加工产业和综合服务业	沙漠化威胁、风沙危害、土壤沙化、缺少能源
主要属性	兵团级工业园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核心区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纺织服装产业，并培育配套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数字经济产业”等。225 团工业园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农产品加工产业和综合服务业等。						
	（1.2）禁止类： （1.2.1）严禁备案新增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改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产能置换。						
	（1.3）纺织： （1.3.1）新（改、扩）建纺织建设项目应进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1.3.2）纺织产业不得涉及印染工艺。 （1.3.3）项目选址和布局应符合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1.3.4）稳定优化存量，科学布局增量，继续支持各地州市符合环保、能耗、安全要求的现有和在建纺织服装项目发展，重点支持南疆四地州棉纺、化纤、织造、服装、家纺、针织等项目建设。						
	（1.4）鼓励类： （1.4.1）大力促进服装业的发展和品牌化，把园区打造成和田地区的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和面向中亚的纺织服装出口加工基地。积极吸引承接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品牌，加大原棉就地转化力度，鼓励服装产业发展；整合和田地区及十四师的民间纺织技术和人才，扶持培育本地服装企业。 （1.4.2）大力发展粮食加工、肉制品加工、精深食品制造业。利用粮食种植基地，收购小麦、玉米等农作物，大力发展包括油料、淀粉等加工的粮食加工业；在羊、猪、牛、驴、鸡等优势畜禽养殖基础上，建设畜禽屠宰加工基地，为当地提供优质肉制品；提高市场需求各类食品的精深加工程度，重点发展切糕、糖果、巧克力、蜜饯等民族特色食品，蛋糕、油馕、牛羊肉干等民族焙烤食品，方便面、罐头等方便食品，孜然等调味品及乳制品、发酵制品制造业；延伸产业链条，发展食品制造相关服务；建立农副产品加工制造业价值复合网络。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实施及中水管网的建设，加强开发区内部中水循环，减少外排中水库的水量。尽快完善中水回用管网等设施。 可以根据园区企业排水情况及污水处理厂情况建设园区中水库，建议中水库在污水处理厂附近配套建设，中水库水全部回用于园区企业低质用水、园区和城区道路浇洒、绿化等用水。 （2.1.2）针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行业）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需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的要求。 ①棉纺项目皮辊、皮圈表面处理含铬或硫酸废水应单独回收处理。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废水应在厂区预处理后排放并符合《棉浆粕和粘胶纤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4349）要求。 ②在棉浆粕（含精制棉）生产工艺中，应将棉浆粕黑液单独收集，经多效蒸发、干燥后资源化制备碱木质素；或经过“蒸发浓缩+燃烧+苛化”工艺制备苛化碱并回用于棉浆粕蒸煮工序。通过黑液资源化降低综合废水的含盐量及有机物浓度。新建和改扩建粘胶纤维生产装置，对原液浸渍产生的压液回流碱和过滤产生的废粘胶必须确保全部回收利用，不得排放；回收系统应采用多级闪蒸或一步提硝等硫酸钠回收装备，硫酸钠回收率应达到产生量的 60%以上或吨产品硫酸钠回收量达到 500 公斤以上。						
	（2.2）废气： （2.2.1）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和含无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规定的标准后方可排放。对生产						

	<p>装置排放的废气，可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并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测。搞好装置区及周边的防护绿化。</p> <p>(2.2.2)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p> <p>(2.2.3)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2.2.4)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p> <p>(2.2.5) 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p> <p>(2.2.6)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2.3) 固体废物：</p> <p>①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原则，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医疗垃圾等危险固体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严禁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向水体排放。严禁违法自设工业垃圾堆放填埋场所。</p> <p>②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妥善处置污泥。</p>
	<p>(2.4) 建材行业建设项目应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p>
	<p>(2.5) 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行业）生产项目生产装置区、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应按规定采取防渗措施。</p>
	<p>(2.6)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落实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固体废物。</p> <p>(3.2) 完善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管理目标和环境监测、档案管理等，建立项目环境管理和重点污染源、环境风险源管理台账；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约束要求，确保产业园区环境安全。</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水资源：提高各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新水消耗，实现园区内集中供水，尽量不使用地下水。</p> <p>(4.2) 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准煤/万元；225 团工业园规划各企业采用分散供热，以天然气采暖及电采暖、空气源热泵等供热方式，采用清洁能源；</p> <p>(4.3) 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p>

表 3-3 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涉及乡镇（街道）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问题
		师	团				
ZH65840620001	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十四师	/	重点管控单元	/	规划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加工，配套产业包括新型绿色建材区、光伏组件制造、农业装备制造、节水器材、现代商贸物流服务、支农配套等。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不完善、水资源匮乏、生态环境脆弱。
主要属性	兵团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以农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加工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新型绿色建材、光伏组件制造、农业装备制造、节水器材、现代商贸物流服务、支农配套等产业。</p> <p>（1.2）禁止类：</p> <p>（1.2.1）稳定优化存量，科学布局增量，继续支持各地州市符合环保、能耗、安全要求的现有和在建纺织服装项目发展，重点支持南疆四地州棉纺、化纤、织造、服装、家纺、针织等项目建设。</p> <p>（1.2.2）严禁备案新增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改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产能置换。</p> <p>（1.2.3）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1.2.4）新（改、扩）建纺织建设项目应进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选址和布局应符合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要求。</p> <p>（1.2.5）入园项目不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p> <p>（1.3）按大气污染负荷，工业用地采用分片集中、渐次过渡的布局原则，以尽量减少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影响。恶臭影响比较大的农副产品、支农配套和家具制造行业的企业选址尽量远离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1.4）昆田西区靠近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的企业总图布置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将其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加强对外交通干道、路网两侧绿化带及中央分隔带的建设。</p> <p>（1.5）提高经开区企业准入门槛，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的企业入区。严禁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废气：加强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提高除尘装置的普及率和除尘效率，严格控制企业排污，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p>（2.1.1）坚决淘汰和取缔污染严重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和设备，对新、改、扩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保证“三同时”验收合格并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工业污染源产生；尽量避免引进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建设项目。</p> <p>（2.1.2）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和含无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可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严格控制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并对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测。搞好装置区及周边的防护绿化。</p> <p>（2.1.3）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p> <p>（2.1.4）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2.2）废水：</p> <p>（2.2.1）工业排水由各生产单位污水处理站分别处理，在保证车间排污口生产废水一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确保工业废水处理率达到 100%。昆田西区生活污水排入中心镇区北侧约 1km 处的新建污水厂。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昆田西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回用于园区企业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循环补充水等，</p>						

	<p>以及绿化、公用设施、洒水降尘等用水，非灌溉期排至昆田西区中水库。禁止排入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等水体。</p> <p>(2.2.2) 经开区自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进一步深度处理，水质标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要求后，回用于经开区企业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循环补充水、绿化、公用设施、洒水降尘等。</p> <p>(2.3) 固体废物：</p> <p>(2.3.1)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放和堆放管理，保证清运率达到 100%，对工业有害、有毒废弃物，要按有关要求进行了无害化处置。建立园区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处理场所，实现生活废弃物清运率 100%。</p> <p>(2.3.2)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回收或综合利用；</p> <p>(2.3.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立全流程台账，详细记录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信息；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含酸、碱泥渣未完成危险废物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p> <p>(2.4) 噪声：建立良好的交通设施布局，提高园区内道路等级，解决车辆的疏散问题，同时禁止其在工业园区内鸣笛。加强对外交通干道、路网两侧绿化带及中央分隔带的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将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纳入师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区域开发规划的环境风险评价，从源头上防范区域性、系统性环境风险。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明确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落实企业防范环境风险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将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和赔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p> <p>(3.2) 园区对于不同企业督促做好项目安全评价，并落实其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措施。</p> <p>(3.3)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响应体系。加强环境风险评价，制定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全社会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把环境风险纳入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体系，实现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p> <p>(3.4)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和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杜绝废水事故排放，避免对受纳水体现有水域功能产生严重影响。</p> <p>(3.5) 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消除，消除前或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3.6) 严格安全准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4.1) 确定较为合理的资源、能源政策，优化能源结构；实行水、电、气集中供应，使能源设施规模化，提高能源利用率。</p> <p>(4.2) 加强产业链循环，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废渣、余热等，使其真正符合国家倡导的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p> <p>(4.3) 水资源：</p> <p>(4.3.1) 统筹安排供水、节水、再生水回用等环节，合理利用各类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内。远期禁止使用地下水。</p> <p>(4.3.2) 尽量选取低耗水的产业，采用先进工业节水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大中水回用力度。</p> <p>(4.4) 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p>

表 3-4 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涉及乡镇 (街道)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问题
		师	团				
ZH65840620001	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 控单元	十 四 师	/	重点 管 控 单 元	/	规划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精深加工、纺织服装和现代商贸物流服务，配套产业包括新型绿色建材、光伏组件制造、农业装备制造及支农配套、家居制造、商务服务与技术咨询、现代商贸物流服务等。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不完善、水资源匮乏、生态环境脆弱。
主要属性	兵团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以纺织服装加工、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新型绿色建材、光伏组件制造、农业装备制造及支农配套、家居制造、商务服务与技术咨询、现代商贸物流服务等产业。</p> <p>(1.2) 禁止类：</p> <p>(1.2.1) 稳定优化存量，科学布局增量，继续支持各地州市符合环保、能耗、安全要求的现有和在建纺织服装项目发展，重点支持南疆四地州棉纺、化纤、织造、服装、家纺、针织等项目建设。</p> <p>(1.2.2) 严禁备案新增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改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产能置换。</p> <p>(1.2.3)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1.2.4) 新（改、扩）建纺织建设项目应进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选址和布局应符合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要求。</p> <p>(1.2.5) 入园项目不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p> <p>(1.3) 按大气污染负荷，工业用地采用分片集中、渐次过渡的布局原则，以尽量减少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影响。</p> <p>(1.4) 提高经开区企业准入门槛，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的企业入区。严禁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p> <p>(1.5) 鼓励类：</p> <p>(1.5.1) 铅、锌稀有金属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p> <p>(1.5.2) 光伏清洁能源发电场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系统及零部件制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气：加强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提高除尘装置的普及率和除尘效率，严格控制企业排污，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p>(2.1.1) 坚决淘汰和取缔污染严重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和设备，对新、改、扩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保证“三同时”验收合格并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工业污染源产生；尽量避免引进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建设项目。</p> <p>(2.1.2)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和含无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规定的标准后方可排放。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可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并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测。搞好装置区及周边的防护绿化。</p> <p>(2.1.3)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p> <p>(2.2) 废水：</p> <p>(2.2.1) 工业排水由各生产单位污水处理站分别处理，在保证车间排污口生产废水一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确保工业废水处理率达到 100%。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昆田东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回用于园区企业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循环补充水等，以及绿化、公用设施、洒水降尘等用水，非灌溉期排至昆田东区中水库。禁止排入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等水体。</p>						

	<p>(2.2.2) 经开区自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进一步深度处理，水质标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要求后，灌溉期回用于经开区企业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循环补充水等，以及绿化、公用设施、洒水降尘等用水。</p> <p>(2.3) 固体废物：</p> <p>(2.3.1)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放和堆放管理，保证清运率达到 100%，对工业有害、有毒废弃物，要按有关要求进行了无害化处置。建立园区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处理场所，实现生活废弃物清运率 100%。</p> <p>(2.3.2)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回收或综合利用；</p> <p>(2.3.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立全流程台账，详细记录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信息；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含酸、碱泥渣未完成危险废物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p> <p>(2.4) 噪声：建立良好的交通设施布局，提高园区内道路等级，解决车辆的疏散问题，同时禁止其在工业园区内鸣笛。加强对外交通干道、路网两侧绿化带及中央分隔带的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将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纳入师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区域开发规划的环境风险评价，从源头上防范区域性、系统性环境风险。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明确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落实企业防范环境风险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将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和赔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p> <p>(3.2) 园区对于不同企业督促做好项目安全评价，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措施。</p> <p>(3.3)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响应体系。加强环境风险评价，制定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全社会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把环境风险纳入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体系，实现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p> <p>(3.4)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和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杜绝废水事故排放，避免对受纳水体现有水域功能产生严重影响。</p> <p>(3.5) 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消除，消除前或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4.1) 确定较为合理的资源、能源政策，优化能源结构；实行水、电、气集中供应，使能源设施规模化，提高能源利用率。</p> <p>(4.2) 加强产业链循环，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废渣、余热等，使其真正符合国家倡导的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p> <p>(4.3) 水资源：</p> <p>(4.3.1) 统筹安排供水、节水、再生水回用等环节，合理利用各类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内。</p> <p>(4.3.2) 尽量选取低耗水的产业，采用先进工业节水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大中水回用力度。</p> <p>(4.4) 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p>

表 3-5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 元 名 称	行政 区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65840110001	皮山农场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皮山农场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1）一般生态空间执行兵团总体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防风固沙相关要求。荒漠：（2）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生态保护红线：（3）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水源地：（4）水源地范围执行兵团总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5）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加强对河流水系等生态用地的保护，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高敏感区优先保留生态用地。	水源地： （1）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2）加大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源的整治力度，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 （3）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 （4）依法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水源地：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环境准入。水源地及其上游应设立卫生防护带。设立警示牌，严禁在卫生防护带内堆放有害固体废物，以防止污染物通过淋溶作用污染地下水；禁止在卫生防护带排放有毒废水，必须达到废水处理标准后排入合理的容泄区。同时为确保水源地下游用水安全，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对机井及其周围地区水质监测管理工作。	/
ZH65840210001	47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47团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1）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相关要求。	/	林地：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防控林业有害生物。	/

Z H 6 5 8 4 0 2 3 0 0 0 1	47 团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第 十 四 师	4 7 团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p>(1)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修筑防洪工程。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2)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	<p>(1)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₃-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1)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p>
Z H 6 5 8 4 0 3 1 0 0 0 1	一 牧 场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第 十 四 师	一 牧 场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p>一般生态空间：(1)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相关要求。(2)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开发旅游资源，严禁建设破坏景观资源的建筑，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p>	/	<p>荒漠：(1)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₃-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
Z H 6 5 8 4 0 3 1 0 0 0 2	一 牧 场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第 十 四 师	一 牧 场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p>生态保护红线：(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高功能水体及水源涵养区：(1)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p>	<p>草地：(1)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机率，扩大草原防火工作覆盖面，强化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p>	<p>高功能水体及水源涵养区： (1)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运。</p>
Z H 6 5	一 牧 场 重	第 十 四 师	一 牧 场	重 点 管 控	<p>①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开发旅游资源，严禁建设破坏景观资源的建筑，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林地：②禁止采伐天然林，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对已遭受破</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①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城镇：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p>	<p>林地：①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②防控林业有害生物。水环境城镇生</p>	<p>农田：①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城镇：②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p>

840320001	点管控单元			单元	<p>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城镇：③加强城镇人居环境保护建设，实施城镇绿化和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④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⑤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⑥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p>	<p>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③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城市和乡镇配套管网建设。农田：⑤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p>	<p>活污染重点管控区：③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p>	<p>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③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p>
ZH6584033001	一牧场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一牧场	一般管控单元	<p>①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开发旅游资源，严禁建设破坏景观资源的建筑，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完善农田防护林。推进牧草和粮食轮作、低产棉田改种牧草等结构调整，促进粮食、经济作物、饲草料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推行地下滴灌等节水灌溉措施，解决饲草料种植缺水问题。荒漠：②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p>农田：①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②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居民点：③离团场较远的连队，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农田：①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₃-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农田：①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②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③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p>
ZH6584041001	224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224团	优先保护单元	<p>生态保护红线：（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沙漠：（2）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一般生态空间：（1）一般生态空间执行兵团总体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防风固沙相关要求。荒漠：（2）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p>	/	<p>荒漠：（1）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₃-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

					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Z H 6 5 8 4 0 4 2 0 0 0 1	22 4 团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第 十 四 师	2 2 4 团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域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农田：（2）完善农田防护林。</p>	<p>农田：（1）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居民点：（3）离团场较远的连队，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农田：（1）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₃-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农田：（1）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p>
Z H 6 5 8 4 0 4 3 0 0 0 1	22 4 团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第 十 四 师	2 2 4 团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p>沙漠：（1）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修筑防洪工程。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2）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	/	/
Z H 6 5 8 4 0 5 1 0 0 0 1	22 5 团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第 十 四 师	2 2 5 团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p>生态保护红线：（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水域、湿地：（2）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功能。（3）225团的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地开发应加强科学论证、适度开发。</p>	<p>水域：（1）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p>	/	<p>水域：（1）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Z H 6	22 5 团	第 十 四	2 2 5	重 点 管	<p>城镇：①加强城镇人居环境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实施城镇绿化和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科学规划、</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①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城镇：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①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p>	<p>农田：①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城镇：②</p>

584052001	重点管控单元	师团	控单元	<p>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②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③在居住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④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p>	<p>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③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城市和乡镇配套管网建设。农田：⑤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p>	求。	<p>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③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④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能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p>
ZH6584052002	225团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225团重点管控单元	<p>（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核心区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纺织服装产业，并培育配套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数字经济产业”等。225团工业园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农产品加工产业和综合服务业等。</p> <p>（1.2）禁止类：</p> <p>（1.2.1）严禁备案新增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改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产能置换。</p> <p>（1.3）纺织：</p> <p>（1.3.1）新（改、扩）建纺织建设项目应进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p>（1.3.2）纺织产业不得涉及印染工艺。</p> <p>（1.3.3）项目选址和布局应符合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要求。</p> <p>（1.3.4）稳定优化存量，科学布局增量，继续支持各地州市符合环保、能耗、安全要求的现有和在建纺织服装项目发展，重点支持南疆四地州棉纺、化纤、织造、服装、家纺、针织等项目建设。</p> <p>（1.4）鼓励类：</p> <p>（1.4.1）大力促进服装业的发展和品牌化，把园区打造成和田地区的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和面向中亚的纺织服装出口加工基地。积极吸引承接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品牌，加大原棉就地转化力度，鼓励服装产业发展；整合和田地区及十四师的民间纺织技术和人才，扶持培育本地服装企业。</p> <p>（1.4.2）大力发展粮食加工、肉制品加工、精深食品制造业。利用粮食种植基地，收购小麦、</p>	<p>（2.1）废水：</p> <p>（2.1.1）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实施及中水管网的建设，加强开发区内部中水循环，减少外排中水库的水量。尽快完善中水回用管网等设施。</p> <p>可以根据园区企业排水情况及污水处理厂情况建设园区中水库，建议中水库在污水处理厂附近配套建设，中水库水全部回用于园区企业低质用水、园区和城区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p> <p>（2.1.2）印染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要求，回用水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要求。</p> <p>（2.1.2）针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行业）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需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的要求。</p> <p>①棉纺项目皮辊、皮圈表面处理含铬或硫酸废水应单独回收处理。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废水应在厂区预处理后排放并符合《棉浆粕和粘胶纤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4349）要求。</p> <p>②在棉浆粕（含精制棉）生产工艺中，应将棉浆粕黑液单独收集，经多效蒸发、干燥后资源化制备碱木质素；或经过“蒸发浓缩+燃烧+苛化”工艺制备苛化碱并回用于棉浆粕蒸煮工序。通过黑液资源化降低综合废水的含盐量及有机物浓度。新建和改扩建粘胶纤维生产装置，对原液浸渍产生的压液回流碱和过滤产生的废粘胶必须确保全部回收利用，不得排放；回收系统应采用多级闪蒸或一步提硝等硫酸钠回收装备，硫酸钠回收率应达到产生量的60%以上或吨产品硫酸钠回收量达到500公斤以上。</p> <p>（2.2）废气：</p> <p>（2.2.1）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和含无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p>	<p>（3.1）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落实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固体废物。</p> <p>（3.2）完善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管理目标和环境监测、档案管理，建立项目环境管理和重点污染源、环境风险源管理台账；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约束要求，确保产业园区环境安全。</p>	<p>（4.1）水资源：提高各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新水消耗，实现园区内集中供水，尽量不使用地下水。</p> <p>（4.2）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准煤/万元；225团工业园规划各企业采用分散供热，以天然气采暖及电采暖、空气源热泵等供热方式，采用清洁能源；</p> <p>（4.3）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热余气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p>

					<p>玉米等农作物，大力发展包括油料、淀粉等加工的粮食加工业；在羊、猪、牛、驴、鸡等优势畜禽养殖基础上，建设畜禽屠宰加工基地，为当地提供优质肉制品；提高市场需求各类食品的精深加工度，重点发展切糕、糖果、巧克力、蜜饯等民族特色食品，蛋糕、油馕、牛羊肉干等民族焙烤食品，方便面、罐头等方便食品，孜然等调味品及乳制品、发酵制品制造业；延伸产业链条，发展食品制造相关服务；建立农副产品加工制造业价值复合网络。</p>	<p>放标准》（GB16297）中规定的标准后方可排放。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可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并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测。搞好装置区及周边的防护绿化。</p> <p>（2.2.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p> <p>（2.2.3）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2.2.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p> <p>（2.2.5）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p> <p>（2.2.6）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2.3）固体废物：</p> <p>①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原则，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医疗垃圾等危险固体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严禁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向水体排放。严禁违法自设工业垃圾堆放填埋场所。</p> <p>②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妥善处置污泥。</p> <p>（2.4）建材行业建设项目应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p> <p>（2.5）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行业）生产项目生产装置区、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应按规定采取防渗措施。</p> <p>（2.6）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Z H	22 5	第 十	2 2	一 般	<p>农田：（1）完善农田防护林。湿地：（2）225团的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地开发应加强</p>	<p>农田：（1）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离团场较远的连队，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p>	/	<p>农田：（1）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p>

65840530001	团一般管控单元	四师	5团	管控单元	科学论证、适度开发。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荒漠：（3）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害化处置。（2）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水域：（3）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制种植高耗水作物。（2）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3）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
ZH65840620001	昆田经开区重点管控单元			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四师重点管控单元	西区： （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以农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加工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新型绿色建材、光伏组件制造、农业装备制造、节水器材、现代商贸物流服务、支农配套等产业。 （1.2）禁止类： （1.2.1）稳定优化存量，科学布局增量，继续支持各地州市符合环保、能耗、安全要求的现有和在在建纺织服装项目发展，重点支持南疆四地州棉纺、化纤、织造、服装、家纺、针织等项目建设。 （1.2.2）严禁备案新增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改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产能置换。 （1.2.3）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1.2.4）新（改、扩）建纺织建设项目应进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选址和布局应符合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1.2.5）入园项目不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 （1.3）按大气污染负荷，工业用地采用分片集中、渐次过渡的布局原则，以尽量减少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影响。恶臭影响比较大的农副产品、支农配套和家具制造行业的企业选址尽量远离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1.4）昆田西区靠近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的	西区： （2.1）废气：加强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提高除尘装置的普及率和除尘效率，严格控制企业排污，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1.1）坚决淘汰和取缔污染严重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和设备，对新、改、扩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保证“三同时”验收合格并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工业污染源产生；尽量避免引进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建设项目。 （2.1.2）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和含无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可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严格控制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并对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测。搞好装置区及周边的防护绿化。 （2.1.3）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2.1.4）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2.2）废水： （2.2.1）工业排水由各生产单位污水处理站分别处理，在保证车间排污口生产废水一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	西区： （3.1）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将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纳入师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区域开发规划的环境风险评价，从源头上防范区域性、系统性环境风险。在建设环评审批中明确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落实企业防范环境风险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将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和赔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3.2）园区对于不同企业督促做好项目安全评价，并落实其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措施。 （3.3）完善环境风险应急响应体系。加强环境风险评价，制定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全社会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把环境风险纳入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环境	西区： （4.1）确定较为合理的资源、能源政策，优化能源结构；实行水、电、气集中供应，使能源设施规模化，提高能源利用率。 （4.2）加强产业链循环，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废渣、余热等，使其真正符合国家倡导的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 （4.3）水资源： （4.3.1）统筹安排供水、节水、再生水回用等环节，合理利用各类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单位工业增加用水量降幅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内。远期禁止使用地下水。 （4.3.2）尽量选取低耗水的产业，采用先进工业节水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大中水回用力度。 （4.4）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 东区： （4.1）确定较为合理的资

			<p>企业总图布置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将其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加强对外交通干道、路网两侧绿化带及中央分隔带的建设。</p> <p>(1.5)提高经开区企业准入门槛，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的企业入区。严禁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p> <p>东区：</p> <p>(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以纺织服装加工、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新型绿色建材、光伏组件制造、农业装备制造及支农配套、家居制造、商务服务与技术咨询、现代商贸物流服务等产业。</p> <p>(1.2)禁止类：</p> <p>(1.2.1)稳定优化存量，科学布局增量，继续支持各地州市符合环保、能耗、安全要求的现有和在建纺织服装项目发展，重点支持南疆四地州棉纺、化纤、织造、服装、家纺、针织等项目建设。</p> <p>(1.2.2)严禁备案新增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改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产能置换。</p> <p>(1.2.3)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1.2.4)新（改、扩）建纺织建设项目应进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选址和布局应符合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要求。</p> <p>(1.2.5)入园项目不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p> <p>(1.3)按大气污染负荷，工业用地采用分片集中、渐次过渡的布局原则，以尽量减少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影响。</p> <p>(1.4)提高经开区企业准入门槛，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的企业入区。严禁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区。</p> <p>(1.5)鼓励类：</p> <p>(1.5.1)铅、锌稀有金属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p> <p>(1.5.2)光伏清洁能源发电场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系统及零部件制造。</p>	<p>上，确保工业废水处理率达到100%。昆田西区生活污水排入中心镇区北侧约1km处的新建污水厂。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昆田西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回用于园区企业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循环补充水等，以及绿化、公用设施、洒水降尘等用水，非灌溉期排至昆田西区中水库。禁止排入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等水体。</p> <p>(2.2.2)经开区自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进一步深度处理，水质标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要求后，回用于经开区企业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循环补充水、绿化、公用设施、洒水降尘等。</p> <p>(2.3)固体废物：</p> <p>(2.3.1)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放和堆放管理，保证清运率达到100%，对工业有害、有毒废弃物，要按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建立园区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处理场所，实现生活废弃物清运率100%。</p> <p>(2.3.2)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回收或综合利用；</p> <p>(2.3.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立全流程台账，详细记录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信息；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含酸、碱泥渣未完成危险废物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p> <p>(2.4)噪声：建立良好的交通设施布局，提高园区内道路等级，解决车辆的疏散问题，同时禁止其在工业园区内鸣笛。加强对外交通干道、路网两侧绿化带及中央分隔带的建设。</p> <p>东区：</p> <p>(2.1)废气：加强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提高除尘装置的普及率和除尘效率，严格控制企业排污，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p>(2.1.1)坚决淘汰和取缔污染严重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和设备，对新、改、扩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保证“三同时”验收合格并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工业污染源产生；尽量避免引进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建设项目。</p> <p>(2.1.2)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和含无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规定的标准后方可排放。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可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并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测。搞好装置区及周边的防护绿化。</p>	<p>管理体系，实现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p> <p>(3.4)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和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杜绝废水事故排放，避免对受纳水体现有水域功能产生严重影响。</p> <p>(3.5)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消除，消除前或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門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3.6)严格安全准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p> <p>东区：</p> <p>(3.1)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将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纳入入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区域开发规划的环境风险评价，从源头上防范区域性、系统性环境风险。在建设环评审批中明确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落实企业防范环境风险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将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和赔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p> <p>(3.2)园区对于不同企业督促做好项目安全评价，</p>	<p>源、能源政策，优化能源结构；实行水、电、气集中供应，使能源设施规模化，提高能源利用率。</p> <p>(4.2)加强产业链循环，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废渣、余热等，使其真正符合国家倡导的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p> <p>(4.3)水资源：</p> <p>(4.3.1)统筹安排供水、节水、再生水回用等环节，合理利用各类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内。</p> <p>(4.3.2)尽量选取低耗水的产业，采用先进工业节水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大中水回用力度。</p> <p>(4.4)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热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p>
--	--	--	---	--	--	--

						<p>(2.1.3)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p> <p>(2.2) 废水：</p> <p>(2.2.1) 工业排水由各生产单位污水处理站分别处理，在保证车间排污口生产废水一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确保工业废水处理率达到 100%。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昆田东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回用于园区企业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循环补充水等，以及绿化、公用设施、洒水降尘等用水，非灌溉期排至昆田东区中水库。禁止排入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等水体。</p> <p>(2.2.2) 经开区自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进一步深度处理，水质标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要求后，灌溉期回用于经开区企业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循环补充水等，以及绿化、公用设施、洒水降尘等用水。</p> <p>(2.3) 固体废物：</p> <p>(2.3.1)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放和堆放管理，保证清运率达到 100%，对工业有害、有毒废弃物，要按有关要求进行了无害化处置。建立园区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处理场所，实现生活废弃物清运率 100%。</p> <p>(2.3.2)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回收或综合利用；</p> <p>(2.3.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立全流程台账，详细记录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信息；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含酸、碱泥渣未完成危险废物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p> <p>(2.4) 噪声：建立良好的交通设施布局，提高园区内道路等级，解决车辆的疏散问题，同时禁止其在工业园区内鸣笛。加强对外交通干道、路网两侧绿化带及中央分隔带的建设。</p>	<p>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措施。</p> <p>(3.3)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响应体系。加强环境风险评价，制定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全社会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把环境风险纳入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体系，实现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p> <p>(3.4)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和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杜绝废水事故排放，避免对受纳水体现有水域功能产生严重影响。</p> <p>(3.5) 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消除，消除前或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ZH659	昆玉市224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优先保护单	生态保护红线：（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沙漠：（2）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	/	/	/

00910001	团优先保护单元			元	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ZH65900910002	昆玉市224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优先保护单元	涉水保护地：（1）涉水保护地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沙漠：（2）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涉水保护地：（1）依法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2）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	涉水保护地：（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环境准入，禁止一切可能对水源有影响旅游、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活动。水源地及其上游应设立卫生防护带。设立警示牌，严禁在卫生防护带内堆放有毒有害固体废物，以防止污染物通过淋溶作用污染地下水；禁止在卫生防护带排放有害有毒废水，必须达到废水处理标准后排入合理的容泄区。同时为确保水源地下游用水安全，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对机井及其周围地区水质监测管理工作。	/
ZH65900910003	昆玉市224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地：（1）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要求。荒漠：（2）完善本区风沙防治综合体系，完善现有道路及排水、灌溉渠系两侧的防护林网络。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水源地：（1）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2）加大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源的整治力度，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	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环境准入，禁止一切可能对水源地有影响的旅游、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活动。水源地及其上游应设立卫生防护带。设立警示牌，严禁在卫生防护带内堆放有害固体废物，以防止污染物通过淋溶作用污染地下水；禁止在卫生防护带排放有害有毒废水，必须达到废水处理标准后排入合理的容泄区。同时为确保水源地下游用水安全，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对机井及其周围地区水质监测管理工作。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	水源地：（1）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	
ZH6590910004	昆玉市一牧场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2）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高功能水体及水源涵养区：（1）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	草地：（1）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机率，扩大草原防火工作覆盖面，强化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	高功能水体及水源涵养区： （1）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ZH6590920001	昆玉经济开发区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核心区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纺织服装产业，并培育配套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数字经济产业”等。225团工业园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农产品加工产业和综合服务业等。</p> <p>（1.2）禁止类：</p> <p>（1.2.1）严禁备案新增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改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产能置换。</p> <p>（1.3）纺织：</p> <p>（1.3.1）新（改、扩）建纺织建设项目应进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p>（1.3.2）纺织产业不得涉及印染工艺。</p> <p>（1.3.3）项目选址和布局应符合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要求。</p> <p>（1.3.4）稳定优化存量，科学布局增量，继续支持各地州市符合环保、能耗、安全要求的现有和在建纺织服装项目发展，重点支持南疆四地州棉纺、化纤、织造、服装、家纺、针织等项目建设。</p>	<p>（2.1）废水：</p> <p>（2.1.1）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实施及中水管网的建设，加强开发区内部中水循环，减少外排中水库的水量。尽快完善中水回用管网等设施。</p> <p>可以根据园区企业排水情况及污水处理厂情况建设园区中水库，建议中水库在污水处理厂附近配套建设，中水库水全部回用于园区企业低质用水、园区和城区道路浇洒、绿化等用水。</p> <p>（2.1.2）印染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要求，回用水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要求。</p> <p>（2.1.2）针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行业）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需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的要求。</p> <p>①棉纺项目皮辊、皮圈表面处理含铬或硫酸废水应单独回收处理。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废水应在厂区预处理后排放并符合《棉浆粕和粘胶纤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4349）要求。</p> <p>②在棉浆粕（含精制棉）生产工艺中，应将棉浆粕黑液单独收集，经多效蒸发、干燥后资源化制备碱木质素；或经过“蒸发浓缩+燃烧+苛化”工艺制备苛化碱并回用</p>	<p>（3.1）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落实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固体废物。</p> <p>（3.2）完善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管理目标和环境监测、档案管理等，建立项目环境管理和重点污染源、环境风险源管理台账；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约束要求，确保产业园区环境安全。</p>	<p>（4.1）水资源：提高各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新水消耗，实现园区内集中供水，尽量不使用地下水。</p> <p>（4.2）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准煤/万元；225团工业园规划各企业采用分散供热，以天然气采暖及电采暖、空气源热泵等供热方式，采用清洁能源；</p> <p>（4.3）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p>

				<p>(1.4) 鼓励类:</p> <p>(1.4.1) 大力促进服装业的发展和品牌化,把园区打造成和田地区的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和面向中亚的纺织服装出口加工基地。积极吸引承接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品牌,加大原棉就地转化力度,鼓励服装产业发展;整合和田地区及十四师的民间纺织技术和人才,扶持培育本地服装企业。</p> <p>(1.4.2) 大力发展粮食加工、肉制品加工、精深食品制造业。利用粮食种植基地,收购小麦、玉米等农作物,大力发展包括油料、淀粉等加工的粮食加工业;在羊、猪、牛、驴、鸡等优势畜禽养殖基础上,建设畜禽屠宰加工基地,为当地提供优质肉制品;提高市场需求各类食品的精深加工度,重点发展切糕、糖果、巧克力、蜜饯等民族特色食品,蛋糕、油馕、牛羊肉干等民族焙烤食品,方便面、罐头等方便食品,孜然等调味品及乳制品、发酵制品制造业;延伸产业链条,发展食品制造相关服务;建立农副产品加工制造业价值复合网络。</p>	<p>于棉浆粕蒸煮工序。通过黑液资源化降低综合废水的含盐量及有机物浓度。新建和改扩建粘胶纤维生产装置,对原液浸渍产生的压液回流碱和过滤产生的废粘胶必须确保全部回收利用,不得排放;回收系统应采用多级闪蒸或一步提硝等硫酸钠回收装备,硫酸钠回收率应达到产生量的 60%以上或吨产品硫酸钠回收量达到 500 公斤以上。</p> <p>(2.2) 废气:</p> <p>(2.2.1)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和含无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规定的标准后方可排放。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可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并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测。搞好装置区及周边的防护绿化。</p> <p>(2.2.2)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p> <p>(2.2.3)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2.2.4)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p> <p>(2.2.5) 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p> <p>(2.2.6)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2.3) 固体废物:</p> <p>①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原则,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医疗垃圾等危险固体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严禁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向水体排放。严禁违法自设工业垃圾堆放填埋场所。</p> <p>②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妥善处置污泥。</p> <p>(2.4) 建材行业建设项目应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p>	
--	--	--	--	---	---	--

						影响评价体系，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2.5）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行业）生产项目生产装置区、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应按规定采取防渗措施。 （2.6）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ZH6590920002	昆玉市224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域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相关要求。农田：（2）完善农田防护林。	农田：（1）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居民点：（3）离团场较远的连队，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农田：（1）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 ₃ -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农田：（1）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ZH6590920003	昆玉市224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林地：（1）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2）完善农田防护林。（3）禁止采伐天然林，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沙漠：（4）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5）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居民点：（1）离团场较远的连队，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2）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	林地：（1）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防控林业有害生物。	农田：（1）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2）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
ZH6590902	47团小微创业园区重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2）47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农田：（2）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团场较远的连队，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3）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畜禽养殖：（4）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COD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境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1）合理布局各行业重大风险源的位置，避免将各种风险源设置在集中居民区或环境保护目标的上风向，远离主要的河流等地表水体。（2）对于不同企业督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农田：（2）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3）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

0004	点管控单元					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园区：（2）废水：建设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管网。控制河系水网中主要河道周边污染源，污水管及雨污合流管不得进入市区河道。印染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要求，回用水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要求。针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需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3）废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和含无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规定的标准后方可排放。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可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并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测。搞好装置区及周边的防护绿化。（4）固体废物：医疗垃圾等危险固体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严禁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向水体排放。严禁违法自设工业垃圾堆放填埋场所。	促做好项目安全评价，并落实其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措施。	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4）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园区：（1）提高各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新水消耗，实现园区内集中供水，尽量不使用地下水。
ZH6590092005	昆玉市47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1）47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城镇：（2）在城镇建设区周围设置防护林带，用于减弱风沙对城镇的影响。居住组团之间区采用挡风墙与住宅形成围合形式减弱风沙对居住社区环境的影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提升城市绿地品质。（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4）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5）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城镇：（2）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城镇：（1）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	城镇：（1）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
ZH6	昆玉市	第十四	昆玉市	重点管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1）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荒漠：（2）完善农田防护林。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1）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农田：（2）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3）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1）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准入	农田：（1）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改善灌溉基础设施，

5900920006	皮山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师		控单元	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3）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	要求。（2）合理布局各行业重大风险源的位置，避免将各种风险源设置在集中居民区或环境保护目标的上风向，远离主要的河流等地表水体。	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
ZH65900007	昆玉市皮山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荒漠：（1）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2）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城镇：（3）在城镇建设区周围设置防护林带，用于减弱风沙对城镇的影响。居住组团之间区采用挡风墙与住宅形成围合形式减弱风沙对居住社区环境的影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提升城市绿地品质。（4）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5）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6）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城镇：（2）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3）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其他可能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城镇：（2）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城镇：（2）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
ZH6590092	昆玉市一牧场重点管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1）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开发旅游资源，严禁建设破坏景观资源的建筑，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林地：（2）禁止采伐天然林，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城镇：（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城镇：（2）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3）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4）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	林地：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防控林业有害生物。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农田：（1）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城镇：（2）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3）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0008	控单元			<p>加强城镇人居环境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实施城镇绿化和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4）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5）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6）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p>	<p>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城市和乡镇配套管网建设。农田：（5）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p>			
ZH65900930001	昆玉市224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一般管控单元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域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农田：（2）完善农田防护林。避免过度施肥、滥用农药。沙漠：（3）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p>农田：（1）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团场较远的连队，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	/
ZH65900930002	昆玉市47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一般管控单元	<p>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1）47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农田：（2）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p>	<p>农田：（1）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团场较远的连队，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	<p>农田：（1）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p>
ZH651	昆玉市一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一般管控	<p>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1）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农田：（1）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居民点：（3）离团场较远的连队，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农田：（1）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p>	<p>农田：（1）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2）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p>

900930003	牧场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			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 ₃ -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3)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
ZH6590093004	昆玉市皮山农场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1)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土地沙化相关要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2)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荒漠:(3)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建设特色生态防护林体系。昆玉市外围沙漠边缘地区,采取以植树造林、种草为主的综合措施。完善农田防护林。	农田:(1)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团场较远的连队,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3)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	农田:(1)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2)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